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邱◯明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芳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許◯珊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案號欄內之「113年度家上字第2號」之贅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